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長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長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

0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附表之罪刑定應執行
02 刑。然受刑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
03 書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4 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
05 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參考
06 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權衡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接
07 近，然犯罪型態及所侵害之法益則相異，暨刑罰矯正之必要
08 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09 之刑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1 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4 法官 吳勇輝
15 法官 吳書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高曉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